

一切为了群众的福祉

——盐都区2012年民政工作回眸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国强在区委书记李纯涛、区长羊维达等领导的陪同下，视察盐都民政工作。

和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的同时，围绕建设一所示范性养老服务机构目标，经跟踪努力，总投资3.8亿元的盐都区社会福利院和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规划设计方案通过了市规划委员会和区委、区政府的审核。该项目占地总面积92亩，床位1200张，其中护理床位占40%。去年12月10日，总投资1.2亿元，占地30亩，床位300张的一期工程举行了开工奠基仪式。

积极发展社会组织，并在参与社会管理、提供社会服务方面搭建平台，发挥社会公共福利均等化、社会福利用途以及城乡一体化方面作出尝试。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进行发放。积极推行城乡一体化安置。农村退役士兵按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金标准的60%发放生活补助金。全年共发放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和农村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共580.84万元，发放其他各类优抚资金1200多万元，打破了城乡分割、补助和安置多元的格局。

着力解决村级民政工作薄弱问题，选择北蒋、葛武街道和秦南镇福泉村等8个村居，进行了基层民政工作综合试点。通过调查摸底、探索实践、强力推进等途径，8个试点村民政工作迅速得到推进，成为各有特长、资可参照的样板。同时，在试点村加强社区建设创新尝试，推进“一委、一居、一站、一办”的新型社区建设，在加快建立“三社联动”机制方面作出了有益尝试。

全方位、多渠道向上争取民政各类补助资金和专项资金。2012年，共向上争取各项资金4106万元，并将绝大多数资金向基层和农村倾斜，统筹推进先进理念向农村拓展、公共资源向农村延伸、现代文明向农村传播，促进了全区民政事业的共同发展。

自身建设显著增强 服务能力快速提升

多年来，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的盐都民政人，发扬优良的工作作风，在推进社会建设中充分发挥骨干作用。深入开展“学习十八大，保持纯洁性”、“三解三促一加强”和“真情暖民心，满意在民政”等主题实践活动，基本做到月月有活动、次次有主题。先后组织开展了迎新春



“儿童节”前夕，区委常委、副区长单永红在局领导陪同下，走访慰问社会孤儿。



组织班子成员深入企业开展服务活动，帮助企业扩大生产，提高效益。



局领导向团组织赠送书籍，重视民政队伍建设。

系统青年干部职工轮岗交流，使民政队伍配置得到进一步优化和规范，招考了53名民政协管员并加强培训引导，全区乡镇(街道)民政办人员平均达到3至5人，改变了镇(街道)民政办人员年龄偏大、学历偏低、能力偏弱的状况。

注重推进“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为核心理念的民政文化体系建设，使扶危济困、乐善好施的慈善理念，孝亲敬老、助人悦己的传统美德，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救灾精神，传承创新、和睦相爱的婚姻家庭文化、生态文明的殡葬文化、军民鱼水的双拥文化、和谐自治的社区文化，以及映射历史的地名文化等，都得到了发展。通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党的建设等多种活动，民政人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爱民情怀，爱岗敬业、恪尽职守的奉献精神，知难而进、勇于担当的进取精神，与时俱进、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脚踏实地、真抓实干的务实作风，淡泊名利、廉洁自律的公仆品格等“孺子牛”精神，得到了进一步发扬和光大，促进了全区民政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乘风破浪，破浪正当时。辉煌的2012年已经画上句号。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并向基本实现现代化迈进的关键阶段，盐都民政人必将充分发挥民政在社会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努力调节社会利益，促进社会公平，增进社会和谐，更好地改善民生，更好地创新社会管理，更好地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使各项工作继续走在前列，为构建“民生之政”、推进“双新盐都”宏图实现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月提高到750元/人·月，老职工的生活水平和质量得到持续改善。从10月1日起，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15%的增长幅度落实了增长机制。

出台了关于推进居家养老(社会救助)建设工作全覆盖以及补助资金管理、开展老龄工作十佳评选等发展老龄事业的意见，保障了老年人的救助、优待和服务水平随社会发展而同步提高。至10月份，全区250个村居



民政杯盐都区第二届老年文化艺术节闭幕式暨颁奖演出。

实现居家养老建设工作全覆盖，250个居家养老服务站中达到4A级的有92个，开通服务的167个。“12349”网络平台从去年6月启用以来，共服务居家养老的老年人6.2万人次，发放和使用服务券200万元。全区参加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1.7万余人。全部参加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上半年，完成了区、镇、村及直系统的老龄协会组织网络，每个镇驻会人员3至5人，村驻会人员2至3人，全区驻会人员700多人。区财政除负责区级协会工作经费外，还每年安排村居分会工作经费50万元。

发展老年文化，落实高龄津贴和百岁老人祝寿制度，大幅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举办了盐都区第二届老年文化艺术节，历时两个月，汇集体育、文艺、娱乐、书画摄影、垂钓、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72个项目，参加表演的老年人1200多人次，参加的部门、单位领导，以及社会老年人13000多人次。分类建立了高龄津贴制度和老年人信息库，80岁以上老年人按时定额发放尊老金，全年发放尊老金960多万元。为百岁老人祝寿，向百岁老人传递关爱和温暖，全区新增百岁老人12人。

加大殡葬惠民力度，制定了《全区居民惠民殡葬补贴实施办法》，除免除城乡困难群众、重点优抚对象等九类人群基本丧葬服务费的基础上，从12月起，对丧户免费提供殡葬车、火化、小型告别厅和骨灰盒等补助制度，补贴额度最高达1300元/人次。仅此一项，每年将减轻群众经济负担700万元。

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社会福利普惠于民

爱心托起梦想，暖风吹拂民心。2012年，盐都民政强力推进社会福利由“补贴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在切实保障孤老、孤儿等基本生活的基础上，不断扩大社会福利惠及范围，不断提升受益程度，实现了区域协调并进，城市和农村统筹发展。

打牢福彩销售亿元大关基础。至12月底，全区福彩销售突破8000万元，募集公益金800多万元，增长60%，为2013年奋力夺取销售亿元目标、加快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打下了基础。

示范性养老机构建设破土动工。在推进农村敬老院

大地为凭，绿水作证。回眸201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的科学指引下，盐都民政事业实现了大发展、大跨越、大提升，人民群众得实惠越来越多，社会和谐指数越来越高。

2012年，全区民政系统坚持民生优先，积极履行职责，努力把民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中去谋划，纳入“双新”盐都的总体布局中去推进，主动适应新形势，迎接新挑战，集中力量办了很多惠民、暖民心、解民忧的实事，在增进群众福祉、促进社会和谐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盐都民政的功能作用更加突出，整体形象更加鲜亮，社会影响更加广泛，先后获得全国“养老服务示范单位”、“敬老工作模范单位”和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以及全市“社会救助工作先进集体”、“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民生保障亮点频现 救助机制趋于完备

悠悠万事，民生为大。保障基本民生，是民政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2012年，盐都民政工作取得的显著成就，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体、特殊群体和优抚群体的基本生活，有力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

盘点2012，一串串数据温暖人心，为社会保障构筑了“最后一道防线”。

千万资金惠民生，意义重大非凡。春节前，全区筹措资金3500万元，开展助医、助困、助优、助学、助残、助老、助孤等活动，惠及各类群体45321户、77295人，最高给予5000元的救助金，最少也得到了200元的慰问金。

规范困难群体年审工作，助推公平正义。一年来，严格按“三级会审、二级公示”流程，办理新审批救助对象，抽调机关人员组成7个工作组，对申报家庭实行家家到、逐户评，全年新增加五保供养对象266户、267人，低保对象515户、1150人，重残对象325人，一户多残和依老养残125户、202人。整个过程公开透明，科学规范，未发生一例来信来访事件。

不断加大投入，增强五保老人幸福感。筹措资金347万元，为大纵湖、学富、张庄、鞍湖、北蒋、秦南等6所敬老院配备了洗衣机、空调、彩电、厨房设备、床上用品、音响等设施，改建了食堂、厕所、浴室等附属设施，极大地改善了敬老院的人居环境和生活质量，受到了五保老人的一致好评。

加强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保证陷因家庭回归生活常态。2012年，共为40126人实施了医疗救助，发放救助金1083万元，并将医疗救助封顶线从12000元提高到30000元，全面实现了医疗救助与新农合的无缝对接、即时结报目标。临时救助困难群众2348户次，发放救助金270万元，人均救助金额达1150元，有效解决了低保边缘群体、低收入群体和因事件造成的临时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基本构筑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广覆盖、多层次、立体式的社会救助体系。

加快出台惠民新政 盐都群众率先获益

近年来，盐都民政事业各项指标始终领跑全市。这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盐都民政人的与时俱进和改革创新。

出台社会孤儿和精神病人救助政策，使社会孤儿和精神病人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以制度的形式加以安排。专题出台的社会孤儿救助实施意见，使全区100多名社会孤儿在学习、生活、医疗、住房乃至孤儿监护人抚养补助方面，都得到根本落实。在全市率先对6000多名重度精神病患者实施免费服药和免费住院治疗计划，全区重度精神病患者将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健全并落实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增长机制，实现困难群体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步增长。从7月1日起，城市低保标准从350元/人·月提高到380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从210元/人·月提高到26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标准随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而提高。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标准从4800元/人·年提高到5700元/人·年，集中供养标准从5600元/人·年提高到6600元/人·年。同时，建立了低收入群体价格上涨动态补贴机制，补贴范围覆盖城乡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对象和孤儿等五类人群。此外，上世纪60年代初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也从600元/人·



组织举办盐都区2012年迎新春军警民联欢会。